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交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四年承办公司审计、验资等业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廖俊雄、黄贤畅

2017 年 3 月 8 日